附件1

相关孵化载体申报条件

一、许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一）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许昌市内注册，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能够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无社会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孵化器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0%以上；

（三）孵化器具有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四）能够积极为在孵企业提供共享设施和创业咨询、辅导、政策、法律、投融资、人力资源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服务；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公共平台或中试基地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

（五）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1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10%；

（六）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15家；

（七）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3家。

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应具备条件分别见《许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许科字〔2020〕35号）第八条、第九条。

二、许昌市众创空间

申请备案市综合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机构运营，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运营机构应当是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实际运营众创空间的时间满1年。众创空间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固定的孵化场所。具有500平方米以上固定集中的办公场所，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同时能为创业团队和在孵企业提供会议室、洽谈培训空间及项目路演场地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5年以上有效租期；

（三）低成本或免费的办公条件。建立新型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在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通过开放共享降低成本，向创业者提供灵活、低收费或免费的日常服务；

（四）一定数量的创业团队和初创期小微企业。入驻对象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年。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数量不低于20家，其中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0%。入驻创业团队和创客群体每年注册为在孵企业的比例不低于10%，每年有不少于1个典型孵化案例；

（五）专业的孵化服务队伍。有不少于3人的专职孵化服务团队，完善的创业导师服务机制，聘请至少2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六）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各类活动不少于5场次。